

杜詩用事後人誤爲史實例

楊 承 祖

一、引 言

二、舉 證

(一)王季友「賣驢」

(二)裴迪「爲蜀州刺史」

(三)杜甫「賣藥都市」

四「李邕求識面，王翰願爲鄰」

三、釋 例

四、結 語

一、引 言

杜詩自來有「詩史」之稱，一則多寫時事，反映政治社會，能以小雅詩人之心，抒天下蒼生之怨，再者其中可以補史證史之處甚多，故而無論攻文治史，都極重要，千餘年來，實稱顯學。我近年作杜甫的傳記研究，發現一種誤解杜詩用事，遞演以爲史實的情形；如果我的舉證成立，除了可以釐清幾處杜詩的解釋，補正幾處相關的史實之外，應可視爲文辭誤解與史料誤導交互影響的一種案例，或者有助於檢討文辭解析與考史之間相互依存的關係。

二、舉 證

(一)王季友「賣驢」

王季友是盛唐詩人，同時代的殷璠選河嶽英靈集，元結選篋中集，並收季友詩；這兩個選集都是別裁有法的。可惜其人唐史無傳，作品也留存甚少。他的傳記資料，與杜詩密切相關。

保存王季友傳記資料較多、處理也較慎重的，是宋代計有功的唐詩紀事（卷二六）；而改寫較生動、次比生平似較完整的，則數元代的辛文房。他在唐才子傳中說：

季友，河南人，暗誦書萬卷，論必引經。家貧賣屐，好事者多攜酒就之。其妻柳氏，疾季友窮醜，遣去。來客鄴城。洪州刺史李公，一見傾敬，即引佐幕府。工詩，性磊浪不羈，愛奇務險，遠出常性之外。白首短褐，崎嶇士林，傷哉貧也！……有集，傳於世。（卷四）

唐詩紀事不書季友籍里，此謂「河南人」，不詳所出，應或有本。「工詩」以下，則是根據殷璠爲季友詩所作敘論改寫而成。中段敘季友學行事歷，則涉及杜甫的可歎詩：

天上浮雲似白衣，斯須改變如蒼狗；古往今來共一時，人生萬事無不有。近者扶眼去其夫，河東女兒身姓柳。丈夫正色動引經，鄴城客子王季友。羣書萬卷常暗誦，孝經一通看在手。貧窮老瘦家賣屨（諸本作屐、作履，張遠改作屨），好事就之爲攜酒。豫章太守高帝孫，引爲賓客敬頗久。聞道三年未曾語，小心恐懼閉其口；太守得之更不疑，人生反覆看已醜。明月無瑕豈容易？紫氣鬱鬱猶衝斗。時危可仗真豪俊，二人得置君側否？……王生早曾拜顏色，高山之外皆培塿。……王也論道阻江湖，李也疑丞曠前後；死爲星辰終不滅，致君堯舜焉肯朽！（仇注二一）

詩由慨歎季友之妻下堂求去，叙及其人之學行，至爲李勉所賞，引爲幕賓；末則期以二人同爲朝廷重用而作結。「河東女兒」指季友妻，除王嗣爽杜臆一度另作別解外，注者蓋無異辭^①。柳氏求離，自然是季友窮老的緣故。而季友「貧窮老瘦家賣屨」，正巧有一條宋人寫的資料可資比證。黃鶴注引豫章圖經說：

唐王季友，鄴城人，家貧賣屨，博極羣書。李勉引爲賓客，正色引經，勉甚敬之。（廣勤堂本集千家注分類杜工部集卷二五）

唐才子傳與之畧同。如果用以注杜詩，可說再恰切不過。但是仔細考察，這條資料大有問題。

① 仇注引王嗣爽云：「詩題曰『可歎』，是歎其懷才不用，非歎其夫婦乖離。『河東女兒』不指季友之妻；王特見此一事，而正色斥之。」又據民國五十一年（一九六二）上海圖書館藏杜臆稿影印本的新排印本，則說：「河東女又專爲王季友而及之。」（頁三九七）仇注所引杜臆與上海藏稿本文字頗多不同，除仇氏採用時或加刪潤外，王氏撰述中也可能先後異辭。說詳顧廷龍影印本杜臆前言（新排印本附錄一）。

第一，王季友的籍貫。唐才子傳說是河南人，此則謂是鄴城（屬洪州）人。而杜甫此詩既以鄴城爲背景，又說季友是「鄴城客子」，則其不爲當地人至爲顯明。豫章圖經極可能是因斷章取材而致誤，反不如唐才子傳可能於杜詩之外別有根據。至於季友後來落籍鄴城，雖云可考^②，但其當初家貧力學、妻子求去，則均爲「家鄉之事」（仇注語）。是可見地志圖經之說，顯不足憑。

第二，如依豫章圖經，尤其是唐才子傳的記載，是李勉來守洪州之後，見季友賢，乃辟入幕府，敬爲賓客。但夷考之，其實不然。錢起有送王季友赴洪州幕下詩云：

列郡皆用武，南征所從誰？諸侯重才畧，見子如瓊枝。撫劍感知己，出門方遠辭，煙波帶幕府，海日生紅旗。問我何功德，負恩留玉墀。銷魂把別袂，愧爾酬明時。（全唐詩二三六）

其中「南征從誰」、「出門遠辭」等語，已證季友赴洪州非還鄉里；而「負恩留玉墀」，更證錢起送行是在長安。又于邵送王司議季友赴洪州序云：

洪州之爲連率也舊矣，自幽薊外姦，加之以師旅，十年之間，爲巨防焉。……故朝廷重於鎮定，咨爾宗枝（按謂李勉），勉移獨坐之權，實專方面之寄。……是以王司議得爲副車。……良辰歲首，羣公叙離。……邵、史官也，職在書法，……予將書之。（全唐文四二七）

自天寶十四載（七五五）兵興下計十年，爲廣德二年（七六四），是季友隨李勉赴任之年亦復可考^③；且以于邵方任史官，益證季友爲自京赴洪，並非李勉至洪州後，始識季友而引爲幕賓。

由上可知，豫章圖經和唐才子傳並無特別的資料來源，而細玩其文字，尤其是「正色引經」或「論必引經」，顯然是由杜詩「丈夫正色動引經」一句蛻化而出；再看

② 王謨豫章十代文獻略二九文苑王季友傳云：「考南唐時有『鄴城王子邳』者，爲季友四世孫，則季友爲鄴城人可徵也。明一統志載：『御史中丞王季友墓在鄴城縣樞山。』」按：季友墓及四世孫在鄴城，可證其落籍於此，未能即言當其身時已爲鄴城人。

③ 李勉爲洪州刺史，乃繼張鎰任，見隆興石幢題名，黃鶴注、仇注並引之。舊唐書本紀書鎰卒於廣德二年（七六四），實誤，當從獨孤及張公遺愛碑所記卒於元年（七六三）七月。（全唐文三九〇）是則李勉繼其任，當在秋冬以後。更考于邵送王季友赴洪州序有「良辰歲首」語，序復兼言李王之行，故知李勉拜洪州命在元年歲尾；自京師偕季友首途，則爲二年開春矣。

從「家貧賣履」到「刺史李公一見傾敬」，也與杜詩所叙若合符節。至此則不能不信其實出於杜，而非更有其他的資料來源。爲了澄清疑問，須對下面兩句杜詩的解釋詳加檢討：

貧窮老瘦家賣屨（一作履或履），好事就之爲攜酒。

這兩句究竟是紀實，抑或只是用典，可能是問題的關鍵。

先看下旬「好事就之爲攜酒」。宋趙次公注云：「『攜酒』暗使揚雄傳『好事者載酒肴從游學』。」（郭知達九家集注杜詩一三）是說杜甫用漢書文字變化入詩，即以揚雄故事比喻季友篤學家貧而爲好學者所敬，未必真是攜酒者常造其門。歷來注家多僅引漢書原文，正以知其爲用典，故未嘗坐實解之。但若止讀唐才子傳，便易產生實有其事的印象。民國五十四年（一九六五）上海中華書局新排本唐才子傳的標點，讀成「好事者多攜酒就之。其妻柳氏，疾季友窮醜，遣去來客。」考其致誤的原因之一，即坐實了「好事者多攜酒就之」，以爲由是妻厭其夫，乃連帶而逐客；不悟唐才子傳是顛倒了杜甫可歎詩的辭句順序，遂致產生錯覺。設使此一標點本斷句的殘章他日僅存，料必也會視作王季友的真實傳記資料而爲後人所採信。這正好是由於誤解文辭而可能誤演爲史實的未完成例證。

「好事就之爲攜酒」是「暗使漢書」，誤以爲實事的人很少；「貧窮老瘦家賣屨」是明用劉勤故事，却頗多以爲是王季友的真實生活。考謝承後漢書劉勤傳云：

江夏劉勤，字伯宗。家貧，作履（一作屨）供食。常作一量，履（一作屨）斷，勤置不賣。出行，妻賣以糴米。勤歸，適見炊熟，怪問何所得米。妻以實告。勤責妻曰：「賣毀物，欺取其值也。」因棄不食。仕至司徒。（汪文臺輯七家後漢書本謝承後漢書卷八——據太平御覽卷六九八）

謝承後漢書，唐世尚流傳，「劉勤賣屨」，當時蓋非僻典，故類書頗收其事。劉勤守道食貧，及其妻不能如夫之志，與王季友事正相類，杜甫用之入詩，可稱極其精切；可惜謝承後漢書未幾散佚，能知「貧窮賣屨」是隸事而非紀實的，已不如了解「好事攜酒」者之普遍了。注杜者引劉勤事，似以仇兆鰲詳注爲最早；而仇氏僅舉其事，不言出處，與其全注體例有別，可見蓋從類書轉引而來，未必確知出於謝承書。汪文臺輯刻七家後漢書的佚文，已晚至光緒八年（一八八二）了。由於謝承後漢書之散逸，

「劉勤賣廬」不甚爲人所知，豫章圖經和唐才子傳便逕書「賣廬」爲季友實事，不知僅乃用典而已。

論及王季友嘗否「賣廬」，更有一層推理，可資參證。據可歎詩，季友早先家境誠屬不裕；殷璠選編河嶽英靈集止於天寶十二載（七五三——見其序文），而說季友「白首短褐」，大約天寶末年，季友尚未祿仕，其窮窘蓋可知。然而是否真曾「賣廬」，則大可商榷。第一，唐代士人的風習和後漢不同，即使真窮，未必甘於「賣廬」。第二，王季友在天寶間已享詩名，與當世文人多有往還，除上引于邵、錢起之外，岑參潼關使院懷王七季友詩更謂「王生今才子，時輩咸所仰」（全唐詩一九八）；以「時輩所仰」之才子，設如真須「賣廬」以與小民爭衣食，恐怕不僅將爲士流所不忍，也爲士流所不許。天寶繼開元盛世之餘，大致公私仍甚富饒，文人才士遊謁州郡，多獲賁贈，即或不爾，也不易淪於「賣廬」的地步。以上所推，雖非實證，要爲近理；故於「賣廬」一語，寧信其爲用典，不取其爲季友實事。

總結而言，「貧窮老瘦家賣廬，好事就之爲攜酒」，是杜甫用劉勤、揚雄兩前賢來比況王季友，隸事貼切而渾成，有高尙其人之意，與「時輩咸所仰」的贊辭正合。若照豫章圖經和唐才子傳來解釋杜詩，認識季友，則其人在李勉來鎮洪州之前，但爲鄆城一窮賤老醜交結酒徒的書生而已。此與事實，出入甚大。然而在了解這兩句爲用典之後，不僅能見出隸事之工，更能欣賞到全篇章法之奇了。

（二）裴迪「爲蜀州刺史」

由於王維的關係，裴迪在盛唐的詩名，可謂附驥而顯。他的傳記資料不多，唐詩紀事說他：

天寶後爲蜀州刺史。與杜甫友善。（卷一六）

所記顯白如此，自不易令人生疑。全唐詩小傳及其他學者所叙，都說裴迪天寶亂後曾爲蜀州刺史，大約皆由唐詩紀事而出。然而考之其他史料，非特全無佐證，反有不符合的情形；倒是紀事說他「與杜甫友善」，透露了涉及杜詩的信息。

考杜甫酬寄裴迪詩共凡三首：

（1）和裴迪登新津寺寄王侍郎（原注：「王時牧蜀。」）

何恨倚山木，吟詩秋葉黃；蟬聲集古寺，鳥影度寒塘。風物悲遊子，登臨憶侍

郎；老夫貪佛日，隨意宿僧房。（仇注卷九）

（2）和裴迪登蜀州東亭送客逢早梅相憶見寄

東閣官梅動詩興，還如何遜在揚州；此時對雪遙相憶，送客逢春可自由！幸不折來傷歲暮，若爲看去亂鄉愁？江邊一樹垂垂發，朝夕催人自白頭。（同上）

（3）暮登四安寺鐘樓寄裴十迪

暮倚高樓對雪峯，僧來不語自鳴鐘；孤城返照紅將歛，近市浮煙翠且重。多病獨愁常闕寂，故人相見未從容；知君苦思緣詩瘦，太向交遊萬事慵。（同上）

四安寺在新津縣，新津縣屬蜀州（詳仇注），以上三詩，皆裴迪在蜀州時杜甫所作。裴迪在蜀州的資料，除此而外，別無可考④。計有功說裴迪「爲蜀州刺史」，極可能是根據上引杜詩，尤其是第（2）首「和裴迪登蜀州東亭……」的詩題，容易誤覺裴迪是刺史；或者誤將第（1）首題下的「原注」屬之裴迪，亦有可能。

裴迪未爲蜀州刺史，有幾點理由：

第一，裴迪在蜀資料所僅見的上引三詩，從稱謂上，看不出曾爲刺史的痕跡。杜甫贈答詩製題措辭，都謹於稱謂，絕不忽畧官銜，尤其刺史邦伯以上，更是書之惟恐有失。上引三詩之中，於裴迪或稱名，或稱「君」，或稱行第，或稱「遊子」，無一及於官銜；此已大致可定裴迪當時未官刺史。

第二，和裴迪登新津寺寄王侍郎云：「風物悲遊子，登臨憶侍郎。」這兩句承題甚緊，下文又有「老夫貪佛」之句對照，可知「風物悲遊子」確指裴迪而言。既稱「遊子」，必非分符守土代君治民的刺史無疑。

第三，「東閣官梅動詩興，還如何遜在揚州」，是以何遜比況裴迪。考梁書卷四九、及南史卷三三何遜傳，都不云嘗官刺史，僅書其累爲諸王記室。唐人每用何遜爲「掌書記」的典故⑤；杜甫在八哀詩中詠嚴武的一篇就曾明寫「記室得何遜」（仇注一六）。可見這一聯詩正指裴迪當時佐幕在蜀，絕非爲州刺史。

④ 錢起有送裴頤侍御蜀詩。全唐詩注云：「頤一作迪。」（卷二三九）裴頤其人無可考；未知此詩果爲贈迪者否。

⑤ 范攄雲溪友議下雜嘲戲條云：「樂營子女席上戲賓客，量情三木。嶺南掌書記張保胤，乃書榜子示諸妓云：『綠羅裙上繫三棒，紅粉腮邊淚兩行；叉手向前咨大使：遮回不敢惱兒郎。』時謂張書記文彩縱橫，比之何遜。」（「嶺南」八字原在「示諸妓云」下，辭意蹇礙難通；今據全唐詩八七〇張保胤此詩題注校乙。）可見唐世書記室之有文才者，每用何遜相擬。

第四，以上三點，既證杜甫居成都日，裴廸未官刺史；而其後官至刺史的可能亦微。一則掾吏不可能遽擢刺史；再者裴廸果真擢任蜀州刺史，杜甫必當有詩致賀，亦猶岑參拜嘉州守，杜卽有詩寄之。（仇注一四）杜甫離蜀後的詩保存頗全，而今集中了無痕跡，亦見裴廸後爲蜀州刺史的可能極微。

第五，新唐書卷七一上宰相世系表「洗馬裴」有廸名，但未書官。雖說世系表未可全憑，而其所以不載官職，亦極可能是由於仕宦未顯；苟至刺史，或不失書。

綜上諸條，足證裴廸未爲蜀州刺史，唐詩紀事孤文晚出，非可信據。而推詳計氏之所以致誤，蓋由疏於解釋杜詩，忽畧了「何遜」代表「記室」的隸事之義。

（三）杜甫「賣藥都市」

杜甫在進三大禮賦表中說：

臣甫……頃者賣藥都市，寄食友朋。

仇注云：「天寶中，公旅食於京華。神仙傳：『韓康伯休賣藥洛陽市中（按後漢書七三逸民傳作「長安市中」），口不貳價。』」（卷二四）所解正確。杜甫自稱「賣藥」，表示他尚未食祿，還是「處士」；並非真似韓康以賣藥爲隱逸的生資。「賣藥都市」在唐人是習用的常典，王勃秋晚入洛於畢公宅別道王宴序「山人賣藥，忽至神州」（全唐文一八二）卽其例。玄宗覽表，不會誤認杜甫真在賣藥。早期注家，多略而不論，自然是知其爲文章隸事；但清代以後，卻有了一種誤解，如不及早辨正，勢必信者日多。

民國四十一年（一九五二）初版的馮至杜甫傳，刊印以來，行銷甚暢。馮氏敘述杜甫「長安十年」的生活時，曾說：

他在長安一帶流浪，一天比一天窮困，爲了維持生活，他不能不低聲下氣，充作幾個貴族府邸中的「賓客」。……他除此以外，還找到一個副業，他在山野裏採擷或在階前培種一些藥物，隨時呈獻給他們換取一些「藥價」，表示從他們手裏領到的錢財不是白白得來的。這就是他後來所說的「賣藥都市，寄食友朋」。（頁四四）

這真是一個忽略文章隸事，也不了解唐代文人實際生活與社會情形而望文生義的趣例。

馮氏在「悲劇的結局」章中，再度把「賣藥」算作杜甫的實際生活，說：

他在（大歷四年——七六九）夏末到了潭州，船成了他的家。他殘廢多病，有時在漁市上擺設藥攤，出賣藥物來維持生活。一天，有一個名叫蘇渙的來拜訪他，在茶酒間把他近來寫的詩在杜甫面前誦讀，杜甫聽了，覺得句句動人，小小的船篷裏充溢着金石的聲音。（頁一七八）

馮氏這一段文字是根據杜甫蘇大侍御訪江浦賦八韻記異的題序⑥、和暮秋枉裴道州手札率爾遣興寄遞呈蘇渙侍御詩雜寫而成。後詩中段叙兩人交往的情形說：

傾壺簫管動白髮，舞劍霜雪吹青春。宴筵曾語蘇季子，後來傑出雲孫比。茅齋定王城郭門，藥物楚老漁商市；市北肩輿每聯袂，郭南抱甕亦隱几。（仇注二三）宋以來注家，初未嘗言杜甫此際「賣藥漁市」，如趙次公便解「茅齋」四句乃叙在潭州「與蘇相逐之歡」而已。（九家集注杜詩一五）降及清代，仇注方說：

盧（元昌）注：「蘇卜齋定王郭門，公賣藥漁商市上；蘇訪公於市北，則肩輿頻至，公訪蘇於郭南，則隱几蕭然。」⑦此叙彼此往來之誼也。公昔進三大禮賦，表中有「賣藥都市」句，知此處「藥物楚老」當屬自謂。

自此遂與杜甫「潭州賣藥」之說，不僅馮至寫之入傳，民國四十七年（一九五八）四川省文史研究館編杜甫年譜，也繫入譜中，長此以往，勢必坐為事實。

但「藥物楚老漁商市」是否杜甫自謂，實待商榷。

第一、杜甫北人，客遊湖湘，為時非久，未欲定居，無由自稱「楚老」。杜詩中別有「楚老長嗟憶炎瘴」之句（仇注二〇虎牙行），趙次公注「楚老」為「楚之老人」（九家集注杜詩一三），仇注：「楚老謂夔人」，都不解作杜公自謂；然則「藥物楚老漁商市」之「楚老」，當亦同例。此句但寫二人相逐同過之市廛，中有「楚老」雜賣「藥物」於「漁商」之列而已。

第二，盧元昌解「市北肩輿每聯袂」為「蘇來訪我於市北，喜其肩輿之不斲」（杜詩闡三三），所解已去「聯袂」之義有間；仇注則更改寫為「肩輿頻至」。其實杜甫是用楚國先賢傳「諸阮居市北而富，每出，肩輿數十，連袂牽裾」之語入詩；

⑥ 黃鶴注云：「原題乃詩之序，合題曰『蘇大侍御訪江浦賦八韻記異』。」仇注從之，取其便也。

⑦ 此與盧元昌杜詩闡原文小異，「肩輿頻至」本作「肩輿之不斲」。

「連袂」即表同遊。仇注已加徵引，不應誤釋而改爲「肩輿頻至」；究其致誤之因，不外受了上三大禮賦表「賣藥都市」先被誤解的影響。此句七字皆出楚國先賢傳，其爲鎔鑄成辭，而非必實紀，乃顯而易見。又退而言之，即令作寫實解，「市北肩輿每連袂」，也止能解爲蘇杜同遊，而非蘇每訪杜，「肩輿數十，連袂牽裾」，從者如雲。杜甫在蘇大侍御訪江浦賦八韻記異的題序中說：「蘇大侍御，靜者也。旅於江側，不交州府之客，人事都絕久矣；肩輿江浦，忽訪老夫舟楫。⑧」（仇注二三）既謂「靜者」、「不交州府」、「人事都絕」，則其來訪，從者必稀，殆無聯袂相攜而來者。然則所謂「肩輿每聯袂」，僅能就杜蘇同遊解之。蓋當時杜甫艤舟江干，近於漁商之市，蘇渙來訪，不便車馬，遂乘肩輿，二人同遊，亦須乘肩輿以經市廛，此即「市北肩輿每聯袂」所寫的實景實情。果爾，則杜詩此句爲用事而兼紀實，可謂渾如天成了。但無論其爲用事或紀實，都不能解「藥物楚老」一句爲杜甫賣藥。

第三，杜甫當時仍是郎官的身份，實不容濶雜商販之中，在漁市賣藥。這是官常所繫，非可忽者。大歷初雖兵氛未靖，士夫轉徙，但社會並未解紐，官民仍有等差之分。杜甫旅泊湖湘期間，實與方伯長吏，頗相周旋，每到一地，輒受款接。雖說「相逢半新故，取別隨薄厚」（仇注一二將適吳楚留別章使君留後兼幕府諸公），其中「羈旅知交態」（仇注二二久客）、「交態遭輕薄」（同上移居公安敬贈衛大郎鈞）的情形固屬難免，至於賣藥贍家，則勢所必無；假如真像韓康、臺佟，「賣藥自給」，則反而不致「交態遭輕薄」了。自天寶兵亂以後，漂蕩各地無職司的官員，頗多仰賴州郡助濟，如舊唐書李揆傳云：「試秘書監，江淮養疾。既無俸祿，家復貧乏，孀孤百口，丐食取給，萍寄諸州，凡十五六年。其牧守稍薄，則又移居。故其遷徙者，蓋十餘州焉。」（卷一二六）杜甫自解華州掾職以後，除參嚴武幕府期間真正奉職食祿，此外大約都靠州郡接濟，和李揆的情形，甚爲類似；他在潭、岳、衡等地，受牧伯令長款待，與過往大吏酬酢，都斑斑可考，然則杜甫毋須「賣藥」，實甚顯明。

總之，杜甫實未「賣藥都市」，自盧元昌、仇兆鰲以下錯解的原因，端在忽略了本非寫實，僅爲文章隸事而已。

此外，尚須稍論「藥價」的問題。馮至在杜甫傳中謂其以「賣藥」爲「副業」，

⑧ 此從仇注依閻若璩校點，以「舟楫」屬上爲句。他家多於「忽訪老夫」讀斷。

而王公貴人有所贈贈，則充「藥價」。(已引見上文)考杜有魏十四侍御就敝廬相別詩云：

有客騎驄馬，江邊問草堂；遠尋留藥價，惜別到文場。入幕旌旗動，歸軒錦繡香；時應念衰疾，書疏及滄浪。(仇注一〇)

這似乎可以認作杜甫「賣藥有價」的證據。其實所謂「留藥價」者，仍是用韓康事以自比；通讀全詩，何嘗真是「賣藥人」的口吻？了解「遠尋留藥價」不過是用典以表自己退隱「滄浪」的身份而已，就不至誤解杜甫真正「賣藥」，甚且「有價」了。

(四)「李邕求識面，王翰願爲鄰。」

杜甫奉贈韋左丞丈二十二韻云：

紈袴不餓死，儒冠多誤身！丈人試靜聽，賤子請具陳。甫昔少年日，早充觀國賓；讀書破萬卷，下筆如有神。賦料揚雄敵，詩看子建親；李邕求識面，王翰願爲鄰。自謂頗挺出，立登要路津，致君堯舜上，再使風俗淳。此意竟蕭條，行歌非隱淪；騎驢三十(盧注作十三)載^⑨，旅食京華春。朝扣富兒門，暮隨肥馬塵，殘杯與冷炙，到處潛悲辛。(仇注一)

其中「李邕求識面，王翰願爲鄰」，既出自杜甫親筆，向來都認爲當然真有其事；但一加深究，卻未必屬實。

先看李邕「求識」杜甫的問題。

新唐書二〇一杜甫傳說：

甫少貧，不自振，客吳越齊楚間。李邕奇其材，先往見之。舉進士，不中第，困長安。……

以此證詩，可謂切當之極，如此詩史互證，密合無間，自是不易生疑；然而經取李邕杜甫相關的資料仔細推敲，却發現大有疑問。

第一，根據舊唐書一九〇中、新唐書二〇二李邕傳等材料，及綜合諸家所訂杜甫的年譜，可以大致列出二人相關的行年表如下：

^⑨ 仇注依盧本作「十三」，後來學者多從之，其實非爲有確證也。今仍從諸本作「三十」。

〔紀年〕	〔李邕行事〕	〔杜甫行事〕
先天二年 ⁷¹²	約三十五歲。	生。一歲。
開元三年 ⁷¹⁵	由戶部郎中左遷括州司馬。	四歲。
？年	起爲陳州刺史。	
十三年 ⁷²⁵	玄宗東封，謁駕於汴州，獻辭賦稱旨，自謂將大用，爲張說所惡。旋以職事貶欽川遵化尉。	十四歲。壯遊云：「往昔十四五，出遊翰墨場，斯文崔魏徒，以我似班揚。」（仇注一六）
十九年 ⁷³¹	在嶺南。	遊吳越。
二十年 ⁷³²	在嶺南。	遊吳越。
二十一年 ⁷³³	在嶺南。	遊吳越。
二十二年 ⁷³⁴	在嶺南。從楊思勗討賊有功徙澧州司馬，約在本年或明年。 ^⑩	遊吳越。本年或明年冬歸里應鄉舉進士選。 ^⑪
二十三年 ⁷³⁵	起爲括州刺史。	舉進士不第，事在本年或明年。下第後東遊齊趙。 ^⑫
？年	轉淄州刺史。	遊齊趙。
？年	轉滑州刺史。	遊齊趙。
二十九年 ⁷⁴¹	本年或明年上計京師。素負重名，而久斥外，既至，京洛阡陌聚觀，後生望風內謁，門巷填隘。旋出爲	歸東都。據八哀詩述其與李邕交遊云：「伊昔臨淄亭，酒酣託末契；重叙東都別。」（仇注一六）是本年或明年

⑩ 全唐文二六一李邕謝恩慰喻表於開元十三年（七二五）貶後云：「臣出入嶺南，自經一紀，自澧州司馬……兼此州牧。」據新唐書本傳，邕起括州刺史在開元二十三年（七三五），則其先徙澧州司馬，蓋在二十二三年。

⑪ 杜甫應進士舉下第，諸家所撰年譜皆繫於開元二十三年（七三五），然而應舉與下第，要當分屬兩年。壯遊所謂「杵下考功第」（仇注一六）若指舉人訕侮考功郎李昂事，則下第在開元二十四年（七三五）；否則亦得稍早，故繫其返鄉應舉在二十二或三年（七三四、七三五）也。

⑫ 同注⑪。

	汲郡太守。	，曾謁 <u>李邕</u> 於 <u>洛陽</u> 。
天寶元年 ⁷⁴²	(同上年條。)	在 <u>東都</u> 。
二年 ⁷⁴³	蓋在 <u>汲郡</u> 太守任。	在 <u>東都</u> 。
三載 ⁷⁴⁴	約本年前後轉 <u>北海</u> 太守。	五月，繼祖母 <u>盧氏</u> 卒；八月葬。 。本年，始會 <u>李白</u> 於 <u>東都</u> 。
四載 ⁷⁴⁵	爲 <u>北海</u> 太守。	秋，自 <u>王屋</u> 道途，將遠遊 <u>東蒙</u> 。 。經 <u>梁宋</u> ，與 <u>李白</u> <u>高適</u> 同遊， ，然後去之 <u>齊</u> 。 ^⑬
五載 ⁷⁴⁶	夏，嘗至 <u>濟南</u> ， <u>杜甫</u> 來會。 本年，贓事發。	夏，遊至 <u>濟南</u> ，謁 <u>李邕</u> ，乃自 <u>東都</u> 別後再會。秋，至 <u>魯郡</u> 復訪 <u>李白</u> 。旋歸 <u>洛陽</u> 。 ^⑭
六載 ⁷⁴⁷	正月， <u>李林甫</u> 傳之以罪，詔 使就殺於郡。年七十；或 云七十餘。	正月，赴 <u>京</u> 應詔舉。 <u>李林甫</u> 弄 權，同時無及第者。

勘覈上表，可就其中二人在開元末天寶初會見之前，是否可能相見，及李邕是否可能「先往見之」的問題，論析如下：

(1) 開元十三年(七二五)，李邕爲陳州刺史。杜甫十四歲，尙未成年，雖說已隨崔尚、魏啓心輩出入文場，但自洛陽赴陳州謁李的可能甚微；而李邕「先往見之」更無可能，否則以崔魏之名遠下李邕，如有其事，必入篇詠。

(2) 是年李邕即貶嶺南，「自經一紀」(全唐文二六一李邕謝恩慰諭表)；其間杜甫不容謁見。

(3) 開元二十二年或二十三年(七三四、七三五)，李邕自澧州司馬起爲括州(原處州)刺史，其時杜甫則正返鄉應舉。即使杜甫遊越曾至括州，在時間上未必能與李邕相遇；而且括州僻在浙東南境，行旅不便，杜甫遊踪未嘗到此，這由杜詩全無

⑬ 杜甫與李白高適同遊於梁宋之年，聞一多少陵先生年譜會箋繫於天寶三載(七四四)秋，學者多從其說。余更考之，以爲當在四載(七四五)秋，詳見拙撰杜甫交遊考李白條。(稿本，未刊。)以與本文論證無涉，不贅。

⑭ 聞譜繫於天寶四載(七四五)，余考當在五載(七四六)；餘同注⑬。

痕跡蓋可證明。由此可見杜甫應鄉舉前，殆無可能得見李邕，更無論李邕「先往見之」了。新唐書杜甫傳竟書其事在「舉進士」之前，足見史料來源和處理，殊不可靠。

(4) 開元二十三或二十四年（七三五或七三六）以後，杜甫「放蕩齊趙間」（仇注一六壯遊）實頗有年，而其間李邕曾任淄滑兩州刺史，以時間地緣論，杜甫都可以晉謁。但考八哀詩中詠其與李交往，止說「伊昔臨淄亭，酒酣託末契；重叙東都別，朝陰改軒砌」（仇注一六），僅就「東都別」爲言，而不及於更早，實見當時之「別」即可能是最初之「會」。而最有力的論證則是，如在開元中李邕曾「奇其材，先往見之」，以其年輩之高，文名之盛，杜甫必然終身感念，於八哀詩中表而出之，而不僅止泛言「酒酣託末契」、「論文到崔蘇」而已；畢竟「酒酣」、「論文」，與「先往見之」，其間輕重，誠不能等量齊觀，杜甫以詩史之筆作八哀以爲詩傳，必不至捨重而取輕。由此可證開元末年之前，杜甫蓋未嘗得謁李邕，而李邕更不會「先往見之」。

以上根據二人行年表對覈，既證新唐書記李邕往見杜甫一事不僅時次不合，而就八哀詩來分析推斷，也可證明李邕未嘗「先往見之」。此一推論也可從通觀杜詩得到支持。蓋以杜甫性情之摯，杜詩保存之多，故凡恩厚相加者，多可見其有詩申謝或誌感，如韋濟作河南尹時，「頻有訪問」，杜便立即獻詩，云「有客傳河尹，逢人問孔融」（仇注一奉寄河南韋尹丈人）以紀其實；果如李邕「愛其材，先往見之」，則當時必定有詩記之，後來也會在八哀詩之外，別有感念之作；今乃一無所見。再者，開元天寶間，杜甫致身無路，亟盼能得援手，不僅想於政界謀出身，在文場也渴冀獎掖。以李邕之名高當世，真若「先往見之」，則不待終日而杜甫名滿都下可知矣；其後在蜀中作莫相疑行以「寄謝世上悠悠兒」時，也不止「憶獻三賦蓬萊宮，自怪一日聲烜赫」（仇注一四）而已了。故總結而言，李邕「先往見」杜甫，實極不可能，因爲無論從二人行年對勘、或杜詩此句以外的內證，所示皆正好相反。

第二，上面雖然證明李邕「先往見」杜甫爲極不可能，但杜甫乃自言「李邕求識面」，又當如何解釋呢？此則幸能於李邕方面獲得解答的線索。舊唐書一九〇中李邕傳記其在開元末天寶初：

上計京師。邕素負美名，頻被貶斥，……剝落在外。人間素有聲稱，後進不識，京洛阡陌聚觀，以爲古人，或將鬚眉有異；衣冠望風，尋訪門巷。

新唐書李邕傳亦載其事，云「後生望風內謁，門巷填隘」(卷二〇二)，描寫更加生動。恰好這正是杜甫初見李邕之時。兩唐書記「後生望風內謁」李邕如此，而新唐書杜甫傳却記李邕「自往見」杜甫如彼，何以懸殊乃爾呢？至此遂悟，原來杜甫所謂「李邕求識面」，正是逆用近事作典以入詩，說人人「望風內謁」於李邕，而李邕反來「求識」我；此宋玉取譬東鄰之法，僅是一種誇張的修辭而已，何嘗謂真有其事？當時人人爭謁李邕，一時傳為佳話，杜甫取其事而逆用之，可能這在當日，無論識與不識，都知道是故作夸語，不會信以為真，也無須斥其「杜撰」的。但是撰唐書者，相去既遠，究之未深，誤解詩句的夸語以為紀實，遂以入傳；一經入傳，則人人據史以解詩，不知杜甫當初，只是隸事而已。

辨析了「李邕求識面」的問題以後，再看「王翰願為鄰」，情形也非常相似。宋趙次公注云：

以李邕而有識面之求，以王翰而有卜鄰之願，則公之名重於時可知矣。(王狀元集百家注杜詩二)

歷來學者，多信採此說；但考之王翰的傳記資料，則未能無疑。

第一，據舊唐書一九〇中、新唐書二〇二王翰傳^⑮，及徐松登科記考五所考，王翰字子羽，并州晉陽人。景雲二年(七一—)已登進士第，較杜甫之生，尚早一年^⑯。又復兩擢制科。張嘉貞、張說先後來鎮并州，均禮接之。張說重入主政，引為秘書正字；再遷駕部員外郎。舊傳記他：

歷多名馬，家有伎樂。瀚(當作翰，下同。)發言立意，自比王侯；頗指儕類，人多嫉之。說既罷相，出瀚為汝州長史；改仙州別駕。至郡，日聚英豪，從禽擊鼓，恣為歡賞。文士祖詠、杜華常在座。於是貶道州司馬，卒。有文集十卷。

新傳大致相同，唯無祖詠、杜華事。

考張說開元致政，在十四年(七二六)四月，見舊紀；王翰則冬間或更後，尚有

⑮ 新唐書本傳作「王翰」，舊唐書本傳作「王瀚」；據兩傳所敘事蹟，知為一人。杜詩、張說之集、國秀集、文苑英華、唐詩紀事、全唐詩，均作「王翰」。清武英殿本舊唐書考證云：「此與齊瀚傳連屬，明是傳寫之訛；當從新傳。」其說是也。

⑯ 傳璇琮王翰考以為當從唐才子傳定王翰進士及第在景雲元年(七一〇)。

留京的行事可稽^①，外放又必更遲。設使王翰出京在此年冬季，杜甫方在「憶年十五心尚孩……一日上樹能千迴」（仇注一〇百憂集行）之時，如說王翰願與為鄰，殆無此理。或者將謂杜曾自稱：「往者十四五，出入翰墨場，斯文崔魏徒，以我似班揚。」（仇注一六壯遊）但崔魏名遠出王翰下，記崔魏而不記王，正見當年不相識。即使王翰出京較晚，杜甫稍長，但由其少作渺存，不難看出他當時的辭華，未必足令王翰傾倒。同時，王翰入就京職，分司洛陽的可能較小；而杜甫開元二十二、三年（七三五—七三六）應舉入京之前，未嘗到過長安。然則王翰奉京職期間，杜甫得以拜見的可能極微。

及王翰出為汝州長史，改仙州別駕，再貶道州司馬而卒，所歷歲紀，莫得而詳。聞一多唐詩大系以王翰卒於西元七二六年，即開元十四年張說罷政而王翰同時外放之年，對王翰汝仙諸州的履歷似乎全未留心。但王翰在汝仙時期的活動並非全無可考（詳下），然則聞氏的推斷，殊不可信。又民國六十九年（一九八〇）傅璇琮唐代詩人叢考的王翰考，則先坐實「王翰願為鄰」，再定二人納交是在開元二十三年杜甫應舉入京之時，遂謂王翰之卒更在其後。但是「王翰願為鄰」既成問題，傅氏之說亦復不能憑信。王翰也可能在開元十四年（七二六）後數年之間去世，而此時杜甫尚少，未必曾遊汝仙。開元十八年（七三〇）杜甫遊晉，十九年（七三一）以後遊吳越，其間亦無曾到汝仙的記錄；又即使二十三、四年（七三五、七三六）杜甫應舉赴試時王翰尚存，而以外官能否入京與杜相遇，亦大可懷疑。總之，排比二人的行歷，似乎曾否晤面，都成問題。

第二，上條在推理所需的條件上，誠有未備，尚不足以斷定「王翰願為鄰」確非事實；但是還有一層更深入的理據，則是此句之外，杜甫別未叙及王翰。以王翰之為先輩，夙享大名，而有願與結鄰的譽美之辭，杜甫必定終身感念，永矢弗諼。觀其晚年多懷舊恩而輒入篇詠，乃竟不及王翰，殊不似其平生為人。倘欲索解，則極可能本無其事，與「李邕求識面」一樣，只是夸辭「杜撰」而已。

① 全唐文四三二張懷瓘文字論記王翰為兵部員外郎時與吏部侍郎蘇晉等論作書賦事。嚴耕望唐僕尚丞郎表考定蘇晉任吏部侍郎為開元十四年（七二六）冬，至十九年（七三一）夏出為汝州刺史。據此，則知王翰出京必在此數年之間。

第三，既然懷疑「王翰願爲鄰」恐非事實，則不能無所考辨；證論的依據則是一條宋人師古的「舊注」：

唐王翰，文士也。杜華嘗與遊從。華母崔氏云：「吾聞孟母三徙，吾今欲卜居，使汝與王翰爲鄰。」蓋愛其才故也。甫以文章知名當世，士大夫皆想慕之，故以李邕王翰自比。（王狀元集百家注杜詩三）。

此注雖早出宋代，但頗爲後人所忽，甚至被錢謙益斥爲「偽造故事」，說：「蜀人師古尤可恨，『王翰卜鄰』，則造杜華母命華與翰卜鄰之事。」（錢箋畧例）朱鶴齡注與錢說同。錢朱爲清代杜詩學巨擘，既加嚴斥，於是師古此注，遂不復爲學者所採；然而其所傳杜母故事，果否出於偽造，實大可商。

考舊唐書王翰傳云：

文士祖詠杜華常在座。

祖詠詩頗傳於世，其汝墳別業云：「失路農爲業，移家到汝墳。」（全唐詩一三一）此汝墳蓋接仙州境，是以又有汝墳秋同仙州王長史翰聞百舌鳥詩（同上）；足證祖詠常在王翰仙州之座，唐史所載確實有本。杜華其人則名不顯，可見的資料不多。新唐書七二上宰相世系表「濮陽宗」有「杜華」之名，案其世次，約當玄宗朝，或卽其人。又岑參有敬酬杜華淇上見贈兼呈熊曜詩（全唐詩一九八），中云：「杜侯實才子，……今已年四十」；「憶昨癸未歲，……得君江湖詩。」「癸未」爲天寶二年（七四三），杜華尙未「年四十」，據以上推，則開元十四年（七二六）迨後數年王翰出揀汝仙之時，杜華年方二十餘^⑮，正合以晚生後進，與祖詠同遊王翰之門，是岑詩所酬之杜華，蓋卽王翰傳中之同一人；由此亦見舊唐書記事自有本原。惟至此又須深入討論者，卽杜華其人，並無顯名，而史官書入王翰傳，勢必二人之間特有非常可記之事，否則僅書一無名之人常在其座，實甚無謂；然則莫非杜母真有爲子卜居願與王翰爲鄰之語，當時嘗傳爲美談，見於記載，史官得其事而省其文，遂僅云華「常在座」而已？果爾，則師古注杜詩時或者尙能得見杜母云云的資料，乃援以入注，如此，則指師古「偽造故事」之說，更須慎重討論。

⑮ 引岑參詩推計杜華年歲，傅璇琮氏提出。

關於王翰的資料，今日所見誠然甚少；但他當時確爲文場之雄。新唐書六〇藝文志錄「王瀚集十卷」，當卽是王翰的文集。元辛文房編唐才子傳，其王翰條尚云「有集今傳」，則宋代師古注杜詩時，亦可能得見王翰的文集。一般文集，多半會有序跋等有關作者的傳記資料附載首尾，其中記錄杜母爲子卜鄰的佳話殊有可能，師氏自可援而作注。於此亦可假設，師古注杜詩時所見的材料，可能與舊唐書爲王翰立傳時所見者相同，並非師古「偽造故事」。

其實，唐才子傳於撮引舊唐書的王翰傳後，卽叙杜華母崔氏語，與師古之注如出一轍。辛氏書在師注之後，倘如先卽認定師注爲「偽造」，則必謂辛襲自師，亦不足信；然而師注不僞既甚可能，則亦不能否定辛氏書所傳屬實。尤有進者，唐才子傳所記王翰的資料，實自有來源，並非襲取師注而已。蓋辛氏於書王翰傳畧之後，復別繫一贊，云：

太史公恨古布衣之俠，湮沒無聞，以其義出存亡生死之間，而不伐其德，千金駟馬，纔啻草芥。信哉不虛立也！觀王翰之氣，其若人之儔乎！（卷一）

由贊語，可知辛氏蓋必得誦尙頗完整的王翰集、及其他序跋傳狀等資料，愛其俠行，服其氣概，於是感而論之，繫於傳末。據此，誠可推知辛氏所見王翰的故事，絕非僅由師注而來，否則止就杜母片言，斷難引發如許議論；又辛氏既能自據來源爲王翰作傳，然則所書杜母事，與其以爲襲自師注，毋寧信其所得的資料蓋與師注來歷相同。如此，再往上推，也許舊唐書已經採取同源的資料，只是刪省較多；而師辛所保存的，則較爲完全。由於刪省太過，舊唐書載杜華事的動機遂晦；幸而得見師辛所存杜母崔氏語，唐史撰者載筆時的心理，轉而較可推測了。至此已可確信，師注實有所本，絕非如錢謙益所指的「偽造故事」。蓋師注真若「偽造故事」，逕可捏造一王翰如何願與杜甫爲鄰之故事，何必迂曲轉折，更造杜華母崔氏語言，而其事又不與杜詩密切相合，是誠大違情理，殊不可解。然則也惟其不可解、不合情，正可以知其非出「偽造」。所惜錢氏辨之未深，察之未詳，「偽造故事」的斷語一出，遂令師氏沈冤莫白，以至於今。現在既已斷知師注實有根據，確乎有人敬慕王翰，願與結鄰，亦猶京洛士夫之爭謁李邕，當時同爲士林佳話；杜甫既能翻用李邕事自夸，則同樣翻用王翰事，誠可謂「勢所必至，理有固然」。

總之，「求識李邕」與「卜鄰王翰」既是當時文人豔談的佳話，杜甫翻用以爲夸語，只是一種修辭的技法。上有「賦料揚雄敵，詩看子建親」，下承「李邕求識面，王翰願爲鄰」，正用古今事兩兩相映。唐人視揚雄曹植爲文章山斗，杜甫竟敢取以自擬，當然是故作驚人之語；李邕王翰名高當世，都極傲狂^①，杜甫乃更作狂語，用意自亦顯然。試看全詩的布置，「前面夸夸自詡，後幅則踉蹌失路，驟起驟落，大闢大開，尤其是發端的沈痛，中間之警策，正見其不守常格，務爲奇變；苟明乎此，則其不憚冒瀆前賢的用心，更可洞然而曉了。由是可知，當時無論韋濟、或其他文人，即使認爲杜甫自詡太過，也不會誤信爲真實，更不至懷疑他捏造故事，只能驚歎或訝視其鑄詞之奇放而已。及其年代日遠，本事就湮，後人弗察於此種變格的用典，又震於杜甫的大名，於是率皆以爲「『識面』、『卜鄰』，乃當時實事」（朱鶴齡注一）；且謂「公之名重於時可知矣。」（趙次公語，已引見上文。）杜甫當日困窮牢愁，故發狂語，不料後世竟誤以爲真，誠非其始意所及者。

最後，尚須檢討師古注曾說：「甫以文章知名當世，士大夫皆想慕之，故以李邕王翰自比。」（已引見上文）正因其知有李王的本事在先，故而須說杜甫是「自比」，其實非常接近杜詩的原義了，可惜僅知爲正面的「自比」，不知是借事反用，真所謂失之眉睫。而且既已言「文章知名當世，士大夫皆想慕之」，便是贊同詩乃紀實，與李邕求識杜甫之「於史有徵」膠合無間矣，又如何能講成「比」呢？師氏對此既無所闡解，遂不免要蒙受「作偽」之誣。平心而論，師注保存了珍貴的史料，但未能作正確的解釋，終以招尤致譏，可說是抱璞獲罪；不過獲罪的原因，並非知璞爲玉，而是視玉同石。

三、釋 例

對上舉諸例加以歸納，即可發現一種案例——杜詩用典被誤衍爲史實。申言之，也可以視爲一般文辭解析錯誤可能誤爲史實的通例。此種案例的基本型式爲：

① 李邕文章著名，傲放不拘細行，詳見唐史，不贅；王翰則張說評其文爲「瓊栢玉璫」（新唐書二〇一文藝傳王勃傳附），與張九齡等相提並論，其享譽可知。又封演封氏聞見記云：「開元初，……選人王翰頗攻篇什，而迹浮僞，乃竊定海內文士百有餘人，分作九等，高自標置，與張說李邕並居第一，自餘皆被排斥。陵晨於吏部東街張之，甚于長名；觀者萬計，莫不切齒。」即此可見其狂傲放誕，世鮮其儔。杜甫假借李邕王翰以自夸，讀此更可無疑。

典故——經作者運用入——→文辭——被讀者誤解爲——→（假）史實

如就所用典故發生的時代，寫入文辭所涉的人物，造成錯誤的不同結果，又可區別爲幾種次級的類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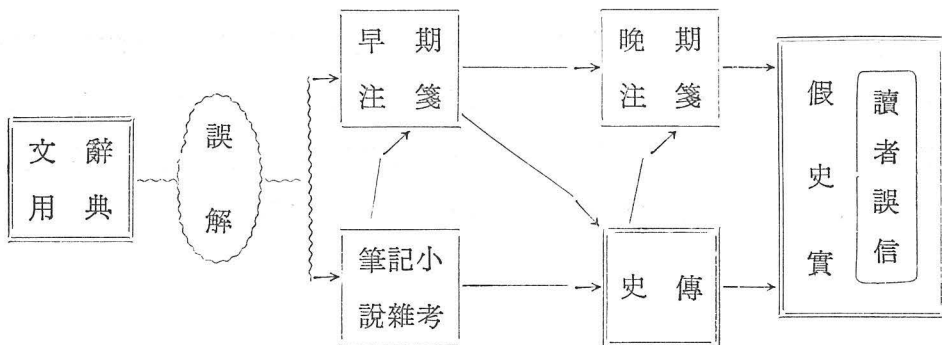
甲型：用古事喻己誤爲實事——例如用「韓康賣藥」喻己未仕或居閒，誤爲真正賣藥取價。

乙型：用古事喻人誤爲實事——例如用「劉勤賣屨」喻人安貧，誤爲其人實事；用「好事攜酒過揚雄」喻人好學，誤爲客人被妻遣去。又如以何遜比喻裴廸爲記室，誤以裴爲刺史，則是雖知爲用典，而解義未切致誤的變型。

丙型：用近事喻己誤爲實事——例如翻用後進爭識李邕與杜華母願爲子卜鄰王翰喻己有才能文，誤爲真有其事。

以上三種類型，是就已舉的例證析出，其實尙或不止於此。

其次，此種案例，亦即文辭用典誤衍爲假史實，其形成之過程約爲：



由上圖所示，不難看出由最初之「誤解」往下，皆已受其影響，又經過層層的蛻變掩覆，極難剝見真象；尤其如果進入了「史傳」，最易令人相信，而不知其爲「假史實」。

至於由用典誤衍爲假史實的原因，則可大致歸納爲幾點：

- (一) 辭面淺近，忽略其爲用典——如「賣藥都市」即其例。
- (二) 隸事渾成，不察其爲用典——如「好事就之爲攜酒」即其例。
- (三) 書缺有間，未悉事本於古——如「貧窮老瘦家賣屨」即其例。
- (四) 知爲用事，而辨釋未分明——如「還如何遜在揚州」即其例。

- (五) 當時近事，後人不悟爲用典——如「李邕求識面，王翰願爲鄰」卽其例。
- (六) 對當時制度及社會了解未深，未能據以辨察事義——如杜甫不能「賣藥」，王季友不能「賣廬」。
- (七) 對作者及相關者之傳記研討未深，未能據以辨察事義——如(一)、(五)之例所涉的考證。
- (八) 對文辭的形式藝術研討未深，未能據以辨察事義——如(五)之例所涉的討論。

以上論列此種案例的型式與成因，容或尚有未盡之處；若更綜結而言，則不外三點：

- 第一，對文辭解析、尤其對隸事用典肆力未深，致生誤解。
- 第二，對歷史探考、尤其對傳記研究肆力未深，致生誤解。
- 第三，文辭誤解與史料誤集交互影響蔽覆，終至形成假史實。

四、結 語

由於誤解詩文用典，或不察其爲隸事，以致展轉成爲假的史實；如再用以解釋詩文，則與史籍相互印證，若合符節，更令人深信不疑。這在考史解文兩方面，均深有影響，應須關切。卽或本文舉證例案的重要性不甚顯著，但就史料鑒定與文學詮釋的理論原則言，此一案例之發現，宜可視爲方法學上的一點進展。

71 6 18 初稿

72 3 26 修訂

〔本論文獲國家科學委員會七十二年度獎助，謹誌。〕